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先审查，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中化国际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宁高宁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宁高宁先生其担任董事长的先正达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先正达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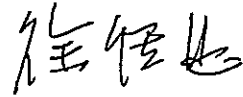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

俞大海

---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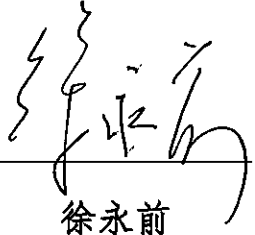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4日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经长

\_\_\_\_\_  
俞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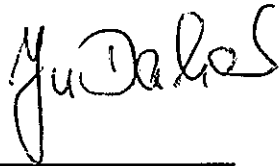
  
\_\_\_\_\_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俞大海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